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15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躍寶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0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躍寶幫助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1行「第30條第1項」更正為「第30條第1項前段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張躍寶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貓」之人欲至告訴人吳雪蘭所經營之立達汽車玻璃行潑灑油漆，竟仍騎乘懸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「阿貓」前往而予以助力，幫助「阿貓」遂行毀損犯行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且考量其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損害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或求取告訴人之諒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前曾犯毀損案件，且於5年內有因施用毒品、詐欺未遂等案件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併參酌告訴人遭毀損財物內容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邱舒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（毀損器物罪）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098號

被 告 張躍寶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躍寶明知真實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貓」之成年男子欲前往他人住處潑漆，仍基於幫助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24

日凌晨1時41分許，騎乘懸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原車牌號碼為000-000號，失竊車牌部分由警另案偵辦），搭載「阿貓」前往苗栗縣○○鄉○○00000號之立達汽車玻璃商行（下稱本案商行）前，「阿貓」下車後即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持自備之油漆3包往吳雪蘭所經營之本案商行大門丟擲，致油漆潑灑於本案商行鐵捲門、地板及停放於門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致令吳雪蘭所管領之鐵捲門、地板、前開車輛之板金均因油漆染色而難以去除，失去美觀功能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吳雪蘭。嗣經吳雪蘭發現並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偵辦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雪蘭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躍寶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何昆庭、陳如美、吳雪蘭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車行紀錄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54條之幫助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毀損罪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檢 察 官 邱舒虹